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本通函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185)

### 更 新 股 份 發 行 授 權 、 更 新 股 份 購 回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The Fullerton Hotel Singapore, TDB Room (Lower Lobby), 1 Fullerton Square, Singapore 04917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重選退任董事 .....	5
3. 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	5
4.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	5
5. 董事推薦建議 .....	6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7. 股東採取的行動 .....	7
8. 董事責任聲明 .....	7
9. 備查文件 .....	7
10.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

## 釋 義

---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以下涵義通用於本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The Fullerton Hotel Singapore, TDB Room (Lower Lobby), 1 Fullerton Square, Singapore 049178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寄存人」	指	「寄存人」一詞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交易日」	指	新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的日子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釋 義

---

「章程及細則」	指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人(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存置的證券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用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50%的股份，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按比例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者除外)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用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購買或收購面值總額不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股東」一詞就CDP所持股份而言則指CDP所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名列為寄存人的人士，而該等股份記存於彼等的證券賬戶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釋 義

---

「新加坡元」或  
「元」及「仙」

分別指 新加坡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寄存人」及「寄存登記冊」分別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賦予的涵義。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公司法、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185)

**董事：**

崔根香 (執行董事)

宋海燕博士 (執行董事)

張鍾 (非執行董事)

Tay Ah Kong Bern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澤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10 Anson Road, #15-07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6 Raffles Quay #33-02B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決議案乃有關批准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及第89條，崔根香先生、宋海燕博士及譚志昆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 3.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50%的股份，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按有關決議案作出或授予的工具(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多項決議案)將發行的股份，惟按比例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上句所指的50%限額可透過可予放棄的供股(本公司股東有權按比例參與)的方式提升至發行股份及／或工具的100%。
- 3.2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新交所規則或任何適用新加坡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3.3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份發行授權須設有限制，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未來，我們就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以較繁苛者為準)的規定。

### 4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 4.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授權作出有關購股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前之對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授權作出購股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以較高者為準)的股份；購回價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最高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適用的貨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i) (倘於場內購買)緊接本公司於場內購買股份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於新交所交易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ii) (倘於場外購買)緊接本公司宣佈提出於場外購買股份的要約並列出購回價以及平等機會參與計劃的相關條款當日前之的交易日(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於新交所交易之股份最高價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

## 董事會函件

---

- 4.2 股份購回授權乃根據上市手冊進行。倘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其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之中的較繁苛規定。
- 4.3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兩者中的較早者。
- 4.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8,000,000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讓本公司購回最多38,800,000股新股份。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將給予董事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購買或收購新股份的靈活性。載列股份購回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隨附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要提示：**即使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獲更新，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其中的第7.19(6)及13.36條。

### 5. 董事推薦建議

- 5.1 董事會欣然建議退任董事（彼等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5.2 董事會認為更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不會抵觸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The Fullerton Hotel Singapore, TDB Room (Lower Lobby), 1 Fullerton Square, Singapore 04917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隨本通函傳閱），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有關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7. 股東採取的行動

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須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發出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 8.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倘本通函所載資料是從已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摘錄，則董事的唯一責任是確保有關資料已準確無誤地從該等來源摘錄。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三(3)個月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行 (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b) 年報。

###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資料。

此致  
代表董事會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崔根香  
執行主席

## 附錄一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下文載列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 崔根香先生(「崔先生」)

崔根香先生，42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由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崔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該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之一。自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以來，彼一直負責就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策略及公司管理提供意見。崔先生當前亦為蘇州農凱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製品研發及製造的公司)的主席及總經理及吳江市洲際噴織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化纖面料及絲綢加工及織造的公司)的主席及總經理。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崔先生於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崔先生從事有色金屬業務。此前，崔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任吳江市七都織服廠生產主任及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任湖州市三長絲織廠的副廠長。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崔先生擔任吳江市色織化纖廠的技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年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任職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被視為擁有90,294,66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27%。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彼獲調任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其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當中的條款予以終止。崔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新加坡元，乃參照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崔先生有權獲發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附錄一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崔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崔先生的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宋海燕博士(「宋博士」)

宋海燕博士，42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宋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協助崔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宋博士於中國電信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宋博士擔任Alcatel — SDGI Optical Fiber Co. Ltd. (阿爾卡特光纖部)的銷售總監。於該任期內，宋博士帶領其團隊贏得來自主要電信營運商(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一系列重要戰略合約。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宋博士出任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貝爾阿爾卡特朗訊」)在北京的高級業務發展經理。宋博士的職業生涯乃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廣東省深圳市深大電話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開始。宋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北京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博士學位。作為一名研究生，彼曾出色完成一項國家「863」高科技研發項目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原郵電部頒發的科技進步三等獎。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年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任職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被視為擁有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宋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宋博士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宋博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有權收取年薪60,000新加坡元，乃參照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宋博士有權獲發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宋博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宋博士的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譚志昆先生(「譚先生」)

譚志昆先生，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譚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譚林周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稅務諮詢及審核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會計系榮譽文憑，並持有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榮譽)學位。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註冊稅務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為一間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新加坡溫莎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年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任職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被視為擁有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根據本公司與譚先生訂立的聘書，譚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後可自動接續更新，或以譚先生與本公司之後訂立的書面協議修訂。譚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費用50,000新加坡元，乃參照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先生的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

### 1. 股份購回授權

#### 1.1 背景

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授出一項授權（「股份購回授權」）讓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上述股份購回授權所含的授權明文規定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由於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三時正（「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故本公司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 1.2 基礎理由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公司法」）准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股票及優先股，但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明確准許有關做法。該公司如購買或收購股份，必須按照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上市規則」）以及當時適用的其他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方式進行。

股份購回授權將給予董事在許可情況下購買或收購股份的靈活性。購買或收購股份為本公司及其董事提供一個簡單機制，以便按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歸還超出及高於其普通股本規定的現金盈餘。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買或收購股份或會提高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購買或收購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買或收購股份亦讓董事可對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行使控制權，藉以提升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股份購回授權亦將進一步給予本公司於股份估值不足時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機會，並有助抵禦短期股價波動及抵銷股價投機的影響，從而激勵股東信心及員工士氣。

如情況許可，董事將於考慮可用現金盈餘金額、當時的現行市況及最有效及快捷的方法後，決定以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定義見下文)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

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購買或收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為倘於建議購股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財務狀況(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新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除牌或資不抵債的情況下，方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應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股份不得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

### 1.3 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與限制

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與限制概述如下：

#### 1.3.1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僅可購買或收購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權作出購股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前之對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授權作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較高者為準)。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8,000,000股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不超過38,800,000股股份(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以上僅供說明。

#### 1.3.2 授權期限

購買或收購股份可由批准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隨時及不時進行：

- (a) 本公司舉行或法例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b) 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購買股份的日期；或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股份購回授權可於隨後召開的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上更新。

### 1.3.3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方式

購買或收購股份可採取以下方式：

- (a) 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在新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或透過本公司就有關目的委任的一名或以上正式持牌交易商進行交易；及／或
- (b) 場外購買（「場外購買」），根據平等機會參與計劃以向股東購買或收購股份。

董事可就有關任何平等機會參與計劃或在與計劃有關的情況下施加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條款及條件，惟不得抵觸股份購回授權、上市手冊及公司法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第76C條，平等機會參與計劃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計劃項下的要約必須向每一名持有股份的人士提出，用以按其股份所佔的相同比例進行購買或收購；
- (b) 所有該等人士須獲得合理機會接納向彼等提出的要約；及
- (c) 所有要約的條款均相同，惟以下情況將不予理會：
  - (i) 因要約與具有不同累計股息權益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代價差別；
  - (ii) 因要約與具有不同剩餘未繳金額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代價差別；及
  - (iii) 純粹為確保每一名股東可得到完整股份數目而提出的要約上的差別。

此外，根據上市手冊，於按照平等機會參與計劃進行場外購買時，本公司必須向全體股東刊發發售文件，並最少載有以下資料：

- (a)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b) 接納期間及手續；
- (c) 建議購股的理由；

- (d) 本公司購股將產生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的後果(如有)；
- (e) 一旦購股，其是否會對股份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影響；及
- (f)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12)個月的任何購股(不論在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詳情，並列出所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購股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購股所支付的總代價。

#### 1.3.4 最高購買價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董事釐定。

然而，董事釐定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得超過：

- (a) (如屬場內購買)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 (b) (如屬場外購買)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購買或收購的相關開支(「最高價格」)。

就以上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緊接本公司進行場內購買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依據平等機會參與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提出要約當日之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且當作已就於該相關的五(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作出調整；及

「提出要約日期」指本公司宣佈有意向股份持有人提出購買或收購股份要約當日，並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超過按上文所述基準釐定的最高價格)以及為進行場外購買而進行之平等機會參與計劃的相關條款。

#### 1.4 資金來源

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上市手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購買或收購股



份的資金。根據公司法，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可以自其股本及／或保留溢利中支付就購買及收購本身股份所的任何代價。就此，在下列情況下，一家公司將被視為「有償債能力」：

- (i) 該公司於支付購股款項時有能力全數償還債項，並且於緊接購股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及
- (ii) 該公司於購股之時及之後的資產值不少於其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值，其中已考慮該公司最近期的財務報表以及該公司董事或經理知悉或應要知悉或可能影響有關價值的所有其他情況。

本公司擬利用內部資源或外來借款或兩者共用來支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然而，於考慮選用外來融資時，董事尤其將考慮本集團的現行資本負債水平。董事僅會在其認為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

### 1.5 所購入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選擇將所購入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將之註銷。章程細則亦准許本公司將所購入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可酌情將所購入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將之註銷。

然而，本公司亦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須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入(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的所有股份須於購買時自動取消上市，而本公司必須循正常途徑申請將任何另行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上市。本公司須確保所購入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就任何有關購買進行結算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被註銷及銷毀。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於購買或收購時被視為已即時註銷(註銷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亦將告終)。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按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減少。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並註銷的任何股份後將自動在新交所除牌。本公司就所購買或收購股份註銷的股票將於就所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等股份進行結算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由本公司註銷。

### 1.6 申報規定

- 1.6.1 於批准本公司購買股份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30)天內，本公司須將該決議案的文本送交會計及企業監管管理局(「ACRA」)。

1.6.2 本公司須於在新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股後三十(30)天內通知ACRA。有關通知須載列購買或收購日期、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註銷股份數目、本公司於購買或收購前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於購買或收購後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支付的代價金額、是否以本公司股本中的保留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以及可能規定以指定格式提供的其他資料等詳情。

1.6.3 上市手冊訂明，上市公司須(a) (如屬場內購買) 於購買或收購本身的任何股份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及(b) (如屬根據平等機會參與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 於截止接納要約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前，向新交所匯報所有股份購買或收購。向新交所作出的該等購買或收購通知須跟隨新交所於上市手冊內規定的格式並載列當中規定的詳細資料。本公司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其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讓本公司可向新交所作出通知。

1.6.4 就場外購買而言，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須向全體股東刊發發售文件，內載上文第1.3.3節所列的資料。

## 1.7 財務影響

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是否以本公司的股本及／或保留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就該等股份支付的代價以及將予註銷的所購買或收購股份數目而定，因此，於現階段無法實在地計算或量化有關影響。

### 1.7.1 以溢利及／或股本進行購買或收購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股本及／或保留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

倘註銷所購買股份，將在以下項目中扣除本公司就所註銷股份支付的購買價總額：

- (a) (倘以本公司股本購買股份) 本公司的股本；
- (b) (倘以本公司保留溢利購買股份) 本公司的溢利；或
- (c) (倘同時以本公司股本及溢利購買股份) 本公司的股本及溢利(按比例)。

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來自保留溢利，則該代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相應調低本公司可用以派發現金股息的金額。

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來自股本，則不會調低本公司可用以派發現金股息的金額。

### 1.7.2 所購買或收購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88,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基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按最高上限百分之十(10%)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將涉及購買或收購38,800,000股股份，以上純粹為說明用途。

### 1.7.3 購買或收購股份所付的最高價格

倘本公司在場內購買，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按最高價格每股0.33新加坡元(即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新交所買賣的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五(5%)之等值價格)購買最高數目38,800,000股股份，則購買38,800,000股股份所需的最高款額約為12,804,000新加坡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

倘本公司在場外購買，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按最高價格每股0.38新加坡元(即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新交所買賣的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二十(20%)之等值價格)購買最高數目38,800,000股股份，則購買38,800,000股股份所需的最高款額約為14,744,000新加坡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

## 1.7.4 財務影響之說明

僅就說明用途，按上述及下列假設：

- (a) 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生效且本公司以股本購入最多38,8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並已將其註銷；
- (b)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代價由外來借款撥付；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加坡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5.15，而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新加坡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為4.97，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說明如下：

## (1) 完全以外來借款購買並註銷

## (A) 場內購買

	集團(千新加坡元)		公司(千新加坡元)	
	購股前	購股後	購股前	購股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資金	165,575	152,771	82,844	70,040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165,086	152,282	82,844	70,040
負債總額	77,056	90,056	859	13,859
流動資產	209,761	209,957	21,179	21,375
流動負債	76,668	89,668	859	13,859
營運資金	47,976	48,172	20,059	20,255
股份數目(千股)	388,000	349,200	388,000	349,200
財務比率				
每股盈利(仙)	5.12	5.91	1.46	1.62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仙)	42.55	43.61	21.35	20.06
資本負債比率(倍) <sup>(2)</sup>	0.47	0.59	0.01	0.20
流動比率(倍) <sup>(3)</sup>	2.74	2.34	24.66	1.54

## (B) 場外購買

	集團(千新加坡元)		公司(千新加坡元)	
	購股前	購股後	購股前	購股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資金	165,575	150,831	82,844	68,100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165,086	150,342	82,844	68,100
負債總額	77,056	92,056	859	15,859
流動資產	209,761	210,017	21,179	21,435
流動負債	76,668	91,668	859	15,859
營運資金	47,976	48,232	20,059	20,315
股份數目(千股)	388,000	349,200	388,000	349,200
財務比率				
每股盈利(仙)	5.32	5.91	1.46	1.62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仙)	42.55	43.05	21.35	19.50
資本負債比率(倍) <sup>(2)</sup>	0.47	0.61	0.01	0.23
流動比率(倍) <sup>(3)</sup>	2.74	2.29	24.66	1.35

附註：

- (1) 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股東資金減無形資產。
- (2)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
- (3) 流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以上述各項假設為基礎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尤其應注意，上述分析乃以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歷史數字為基礎(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數為基礎的股份數目除外)，且不一定可代表未來財務表現。

本公司於進行股份購買或收購前對其相對性影響進行評估時，會一併考慮財務及非財務因素(例如股市狀況及股份表現)。儘管股份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最多百分之十(10%)，但本公司未必會購買或收購或有能力購買或收購其全部百分之十(10%)的已發行股份。

## 1.8 稅項

所得稅法第10J條訂明，倘一家公司利用公司繳入資本以外的資金向股東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該公司的付款須被視為其向有關股東支付的股息。因此，本公司以溢利購回本身股份將被視為已向其購買股份的股東支付股息。

股東如對其個人稅務狀況或本公司購買股份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或可能須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繳納稅項，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

## 1.9 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手冊第723條，本公司須確保公眾人士持有其最少百分之十(10%)的股份。根據上市手冊，「公眾人士」被定義為(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b)(a)項所提及的該等人士的聯繫人以外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須確保公眾人士持有其最少百分之二十五(25%)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不會將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視作「公眾人士」，亦不會將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會承認以下人士為「公眾人士」：(a)由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收購證券的任何人士；及／或(2)任何慣於就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聽從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

附註：本公司須同時遵守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倘兩者有任何衝突，本公司須遵守較嚴苛的規則，必要時須徵求相關交易所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249,622,8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六十四點三四(64.34%)。假設本公司以場內購買方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購買其百分之十(10%)上限的股份，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降至210,822,813股股份，佔本公司餘下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四點三四(54.34%) (假設並無註銷所購買股份)。

於購買其任何股份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公眾人士繼續持有充足股份數目，致令購買股份不會：

- (a) 對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 (b) 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或
- (c) 對有序買賣股份造成不利影響。

#### 1.10 中止購買

1.10.1 於本公司公佈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得執行或進行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直至已按照上市手冊的規定公佈或發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1.10.2 由緊接(i)就審批財政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首次通知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全年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佈的限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手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直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進行或執行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

#### 1.11 (A)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買股份後，如導致一名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百分比出現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股份總數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彼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根據第十四條提出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通過由彼等任何一方收購一家公司的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於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除非確定情況相反，否則以下人士(其中包括)將被當作一致行動：

- (i) 一家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親屬、關聯信託以及任何該等董事、其親屬及關聯信託控制的公司)；
- (ii) 一家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聯營公司以及與該等公司互為聯營公司的公司，以及彼此各自之間；
- (iii) 一名個人與其親屬、關聯信託、任何慣於聽從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人士控制的公司，以及彼此各自之間；及



(iv) 任何曾就購買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的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援助的銀行除外)。

就此而言，擁有或控制一家公司的百分之二十(20%)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權將被視為具有聯營公司身份的證明。

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有責任根據第十四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情況載於收購守則附錄二及第十四條。

一般而言，第十四條及收購守則附錄二的影響(獲豁免除外)為：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介乎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之間，而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則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第十四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附錄二，在下列情況下，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毋須根據第十四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該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該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之間，而該名股東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該名股東毋須就授權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如對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會否導致彼等產生任何收購責任存在疑問，應先行徵詢專業顧問及／或證券業議會，然後方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

#### (B) 香港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性權益增加，該項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Kingeveer Enterprises Ltd於90,294,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三點二七(23.27%)，而崔根香先生因Kingeveer Enterprises Ltd持有的90,294,662股股份而被視為控股股東。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力，及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Kingeveer Enterprises Ltd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6%。有關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並未察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產生香港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規定。

#### 1.12 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及股價

1.12.1 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購股。

1.12.2 股份於以下月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月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十二月(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即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	2.34	1.96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2.23	1.98
二月	2.21	2.06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4	2.08

## 1.1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根據董事股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登記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股份之前及之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註銷所購買股份）如下：

	購股前			購股後		
	直接權益 (股數)	擁有的權益 (股數)	總權益 (%)	直接權益 (股數)	擁有的權益 (股數)	總權益 (%)
<b>董事</b>						
崔根香 <sup>(1)</sup>	—	90,294,662	23.27	—	90,294,662	25.86
宋海燕博士	—	—	—	—	—	—
張鍾 <sup>(2)</sup>	—	28,082,525	7.24	—	28,082,525	8.04
Tay Ah Kong Bernard	—	—	—	—	—	—
徐澤光	—	—	—	—	—	—
譚志昆	—	—	—	—	—	—
<b>主要股東</b>						
Kingever Enterprises Ltd	90,294,662	—	23.27	90,294,662	—	25.86
Wellahead Holdings Ltd	28,082,525	—	7.24	28,082,525	—	8.04
United Simsen Securities Ltd	20,000,000	—	5.15	20,000,000	—	5.73
紀曉波 <sup>(3)</sup>	—	20,000,000	5.15	—	20,000,000	5.73

附註：

- (1) 崔根香先生持有Kingever Enterprises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根據公司法第7條，崔根香先生被視為擁有Kingever Enterprises Ltd持有的股份。
- (2) 張鍾女士持有Wellahead Holdings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根據公司法第7條，張鍾女士被視為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td持有的股份。
- (3) 紀曉波先生被視為擁有代名人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股東應注意，上表所載的數字僅供說明，計算時乃假設(i)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上限百分之十(10%)將予以註銷及(ii)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eveer Enterprises Ltd於90,294,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三點二七(23.27%)。崔根香先生因Kingeveer Enterprises Ltd持有的90,294,662股股份被視為控股股東。Wellahead Holdings Ltd於28,082,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七點二四(7.24%)。張鍾女士因Wellahead Holdings Ltd持有的28,082,525股股份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倘本公司向Kingeveer Enterprises Ltd及崔根香先生以外的股東購買最多的38,8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將導致Kingeveer Enterprises Ltd及崔根香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百分之二十三點二七(23.27%)增加至約百分之二十五點八六(25.86%)。因此，即使全面動用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的條文，因而令Kingeveer Enterprises Ltd或崔根香先生須按收購守則第十四條的規定而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

根據以上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最多的38,800,000股股份，概無董事屆時會有責任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冊，董事並無察覺有任何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購買最多的38,800,000股股份的情況下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

#### 1.14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一家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董事(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1.1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手冊、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公司法第50章及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法例及規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 1.16 董事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基於上文第1.2段所載的理由，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彼等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 1.17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對函件內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內所述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公平合理，且無遺漏重大事實，致使本函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代表董事會  
崔根香  
執行主席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位於The Fullerton Hotel Singapore, TDB Room (Lower Lobby), 1 Fullerton Square, Singapore 04917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077新加坡元的第一次及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0.0091新加坡元)(一級免稅)。 (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以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  
  
崔根香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 (第3項決議案)  
宋海燕博士(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退任) (第4項決議案)  
譚志昆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退任) (第5項決議案)  
見說明附註(i)
4.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額外董事費用4,100新加坡元。 (第6項決議案)
5.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費用320,000新加坡元，每季期末支付(二零一零年：270,000新加坡元)。 (第7項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重新委聘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釐金。

(第8項決議案)

7.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8.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61條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806條授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61條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806條，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

- (a)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  
及／或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仍然生效時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惟：

- (1) 股份(包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工具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按照下文(2)分段計算)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50%)，而其中將向本公司現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發行(按比例發行除外)的工具，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按照下文(2)分段計算)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

- (2) (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 為釐定可根據上文(1)分段發行的股份及工具總數，已發行股份及工具的百分比須以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計算基礎，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 (a) 因轉換或行使工具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
  - (b) 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並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產生的新股；及
  - (c) 股份其後綜合或拆細；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的條文(除非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
- (4)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撤銷或更改，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或(ii)如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有效至根據工具的條款發行有關股份(以較早者為準)。見說明附註(ii)

(第9項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9.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76C及76E條，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論在場內購買或在場外按平等機會參與計劃購買），最多可購入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確定）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出價最多為（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函件（「函件」）第1.3.4段內根據函件內所載的「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與限制」所界定的最高價格；而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撤銷或更改，否則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見說明附註(iii)

(第10項決議案)

### 10. 根據亨鑫購股權計劃授權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161條，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根據亨鑫購股權計劃（「計劃」）提出購股權（「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並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於此權力仍然存續其間或其他時間授出）而須予轉讓或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五（15%），而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撤銷或更改，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見說明附註(iv)

(第11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林月華

公司秘書

新加坡，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說明附註：

- (i) 譚志昆先生如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將留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ii) 上述第9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由本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並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最多20%可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按比例發行除外)。

為釐定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時將以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為基礎，當中已就因轉換或行使工具或任何可換股證券、因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並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以及股份其後綜合或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作出調整。

- (iii) 上述第10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由上述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以在場內購買或在場外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最多可按本公司函件第1.3.4段所界定的最高價格購入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進行購買或收購的基礎原因、授權及限制、用以進行購買或收購的資源來源(包括融資金額)，以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普通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的財務影響已於函件內詳述。
- (iv) 上述第11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由上述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不時因根據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於整個計劃期間內合共發行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五(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即使第9、第10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仍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購回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相關規定。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4. 名列本公司寄存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該寄存人為法團，應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並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並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